

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接入申请 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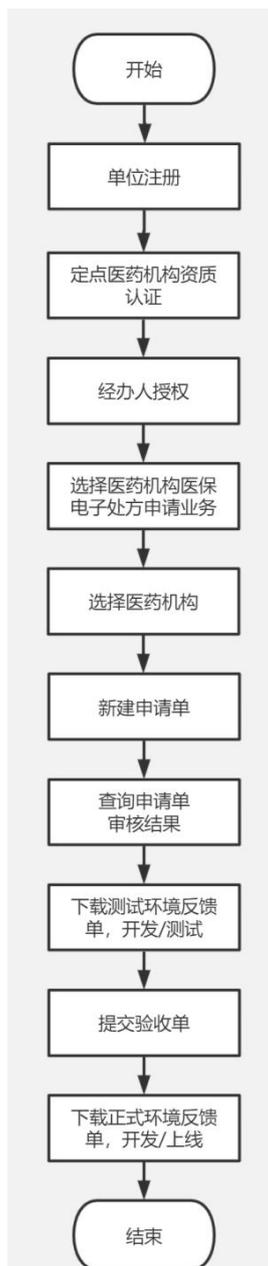
目录

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接入申请	0
操作指南	0
1. 概述	2
1.1. 总流程概述.....	2
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接入申请总流程图	3
2. 功能操作指南	4
2.1. 单位注册	4
2.1.1. 功能说明.....	4
2.1.2. 操作步骤.....	4
2.2. 账号登录	8
2.2.1. 单位登录.....	8
2.2.1.4.5.1. 功能说明.....	18
2.2.2. 经办人账号登录.....	19
2.2.2.1.3.1. 功能说明	21
2.3. 找回密码	22
2.3.1. 功能说明.....	22
2.3.2. 操作步骤.....	22
2.4. 申请单流程	24
2.4.1. 新建申请单.....	24
2.4.2. 申请审核通过.....	31
2.5. 验收单流程	34
2.5.1. 新建验收单.....	34
2.5.2. 验收审核通过.....	37

1. 概述

1.1. 总流程概述

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接入申请的总流程如下图：



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接入申请总流程图

流程说明：

- (1) 进入浏览器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s://fuwu.nhsa.gov.cn>），点击【单位服务】版块下的【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接入申请】或点击右上角【单位登录】按钮，进入单位网厅登录页；
- (2) 首次使用该系统，需要完成单位注册及定点医药机构资质认证；
- (3) 完成定点医药机构资质认证后，在经办人管理处为经办人授权，授权完成后，登录已注册并授权的经办人账号进行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接入申请服务；

- (4) 若存在分院，选择所需分院，进入列表后，点击【新建申请单】，按要求上传相应文件，并点击【提交】；
- (5) 提交后，由对应医保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下载【测试环境反馈单】进行本地开发/测试；
- (6) 本地测试通过后，提交验收单；
- (7) 提交后，由对应医保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下载【正式环境反馈单】进行本地开发/测试；
- (8) 开发完成后，应用上线。
- (9) 办理完所需要的业务之后，点击屏幕右上角的账号，退出自己登录的经办人账号，流程结束。

2. 功能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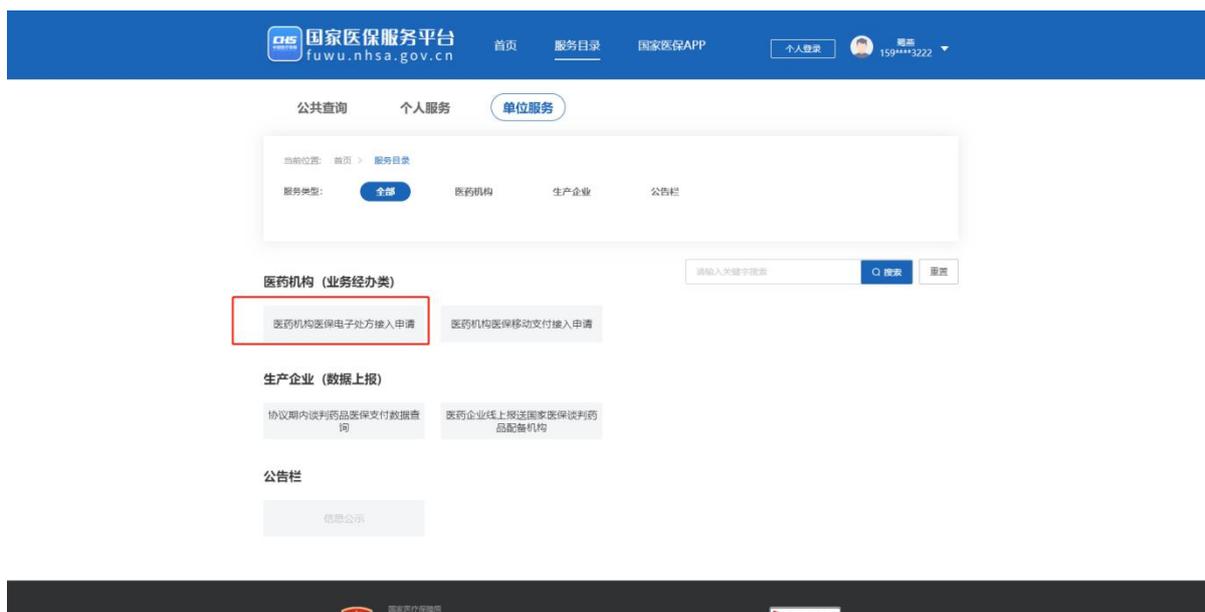
2.1. 单位注册

2.1.1. 功能说明

该功能主要是填写账户、企业和经办人相关信息，注册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的单位网上服务大厅账号。

2.1.2. 操作步骤

- (1) 进入浏览器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s://fuwu.nhsa.gov.cn>），点击【单位服务】版块下的【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接入申请】或点击右上角【单位登录】按钮，进入单位网厅登录页。



服务目录

(2) 进入单位登录页面。点击蓝字【立即注册】进入单位信息注册页面。



登录页面

(3) 进入单位信息注册页面后，首先需要进行“单位信息录入”步骤。请根据提示输入账号信息（包括账号、密码、确认密码）和企业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账号不支持中文，各单位自行设定，供登录使用。

当前位置: 首页 > 单位注册

单位信息注册

*为必填项



账号信息

* 账号 不支持中文、各单位自行设定，仅供登录使用

* 密码 请输入8-16位字符密码，必须由数字、字母组成

* 确认密码 请输入确认密码

企业信息 (按申报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填写)

* 单位名称 请输入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注册地址 请输入单位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请选择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下一步



单位信息录入页面

- (4) 单位信息录入后，进入“经办人信息”步骤。请根据提示输入经办人信息（包括经办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起始日期、证件有效结束日期、经办人移动电话、经办人密码、确认密码）并进行手机号验证（包括图形验证码、短信验证码）。

当前位置: 首页 > 单位注册

单位信息注册

*为必填项



经办人信息

* 经办人姓名
请输入经办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请输入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至
 5年 10年 20年 长期有效

* 经办人移动电话

* 经办人密码

* 确认密码

* 图形验证码

* 短信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下一步



国家医疗保障局

版权所有: 国家医疗保障局 京ICP备19000471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7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bm83000001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

经办人信息页面

(5) 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注册完成页面，三秒后自动跳转到单位登录页面。

当前位置: 首页 > 单位注册

单位信息注册

单位信息录入 经办人信息 注册完成

*为必填项



恭喜您, 注册成功!

前往登录 (3)



国家医疗保障局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国家医疗保障局 京ICP备08088888号-1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



注册完成页面

2.2. 账号登录

2.2.1. 单位登录

2.2.1.1. 功能说明

该功能主要是校验单位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 进行登录信息校验。

2.2.1.2. 操作步骤

(1) 输入正确的单位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图形验证码后, 点击【登录】按钮。单位登录支持两种方式:

- ①单位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方式登录;



单位登录页面

(2) 单位账号登录后，进入单位管理首页。



单位管理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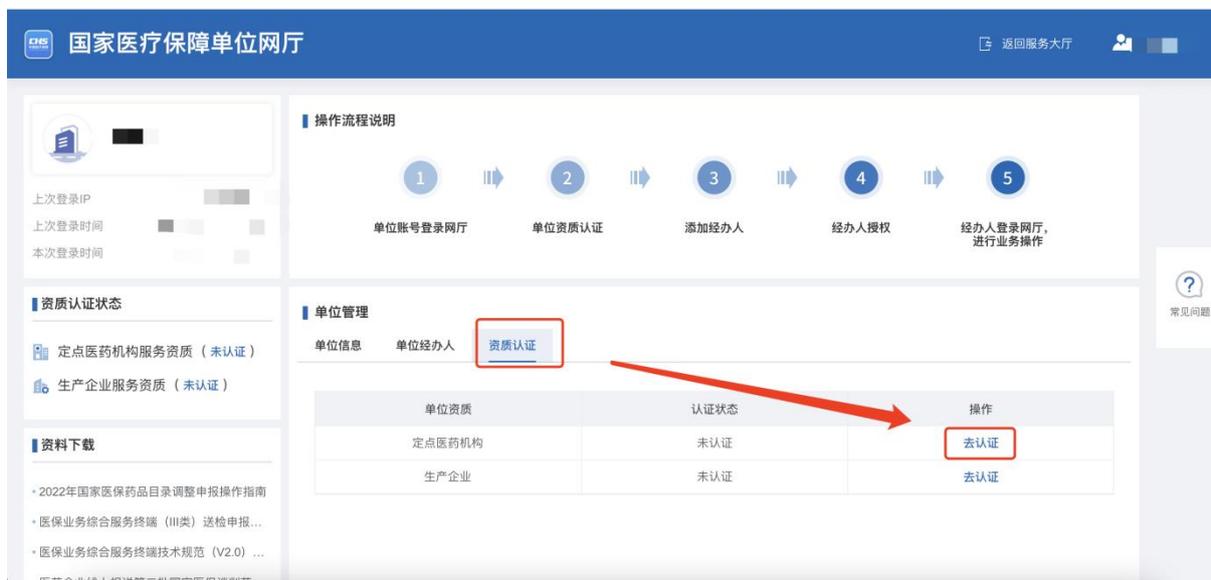
2.2.1.3. 定点医药机构资质认证

2.2.1.3.1. 功能说明

该功能主要是提供定点医药机构资质认证服务，支持营业执照上传。

2.2.1.3.2. 操作步骤

- (1) 单位登录后需要进行单位资质认证操作，登录“单位管理首页”后，选择“单位管理”栏位下的“资质认证”，选择“定点医药机构”，点击【去认证】：



资质认证页面

- (2) 请依据提示上传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文件并点击【认证】按钮。



资质文件上传页面

- (3) 认证成功之后，认证状态会更新为：已认证，如下：

单位资质	认证状态
定点医药机构	已认证
生产企业服务	已认证

资质认证页面

2.2.1.4. 单位经办人

2.2.1.4.1. 添加经办人

2.2.1.4.1.1. 功能说明

该功能主要是介绍单位账号如何使用系统添加单位经办人。

2.2.1.4.1.2. 操作步骤

(1) 单位账号登录完成之后选择“单位管理”菜单下的“单位经办人”，可以看到所有的经办人信息。



单位经办人页面

(2) 点击【新增经办人】进行增加单位经办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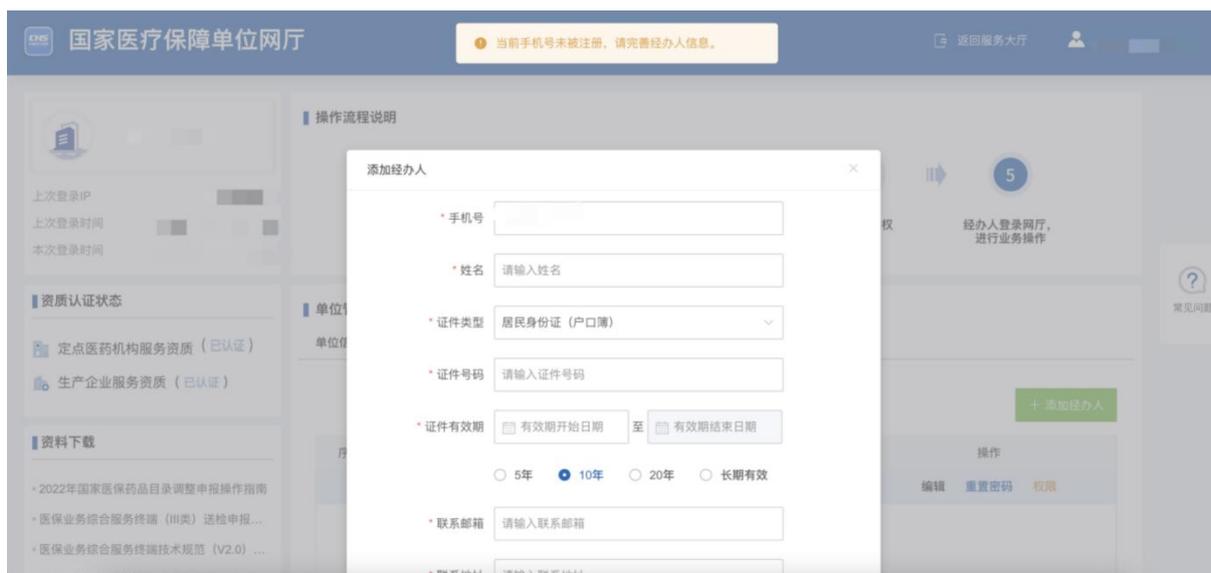


单位经办人页面



添加单位经办人页面

- (3) 若所新增的经办人之前未在系统中添加过，则填完手机号之后，系统提示需要将相关证件信息补充完整。



添加单位经办人页面

(4) 【添加经办人】成功后，提示如下：



单位经办人页面

备注：

①一个经办人支持被多家单位绑定。

2.2.1.4.2. 经办人授权

2.2.1.4.2.1. 功能说明

该功能主要是介绍单位账号如何使用系统给单位经办人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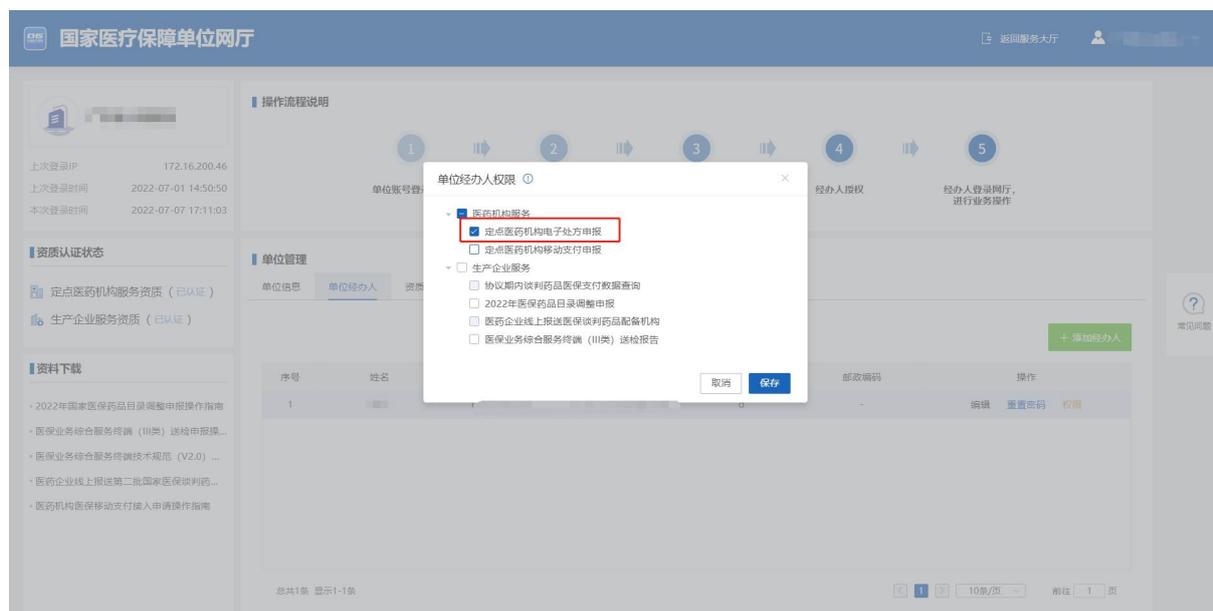
2.2.1.4.2.2. 操作步骤

(1) 点击【权限】给单位经办人授权。



单位经办人页面

(2) 针对需要授权的经办人，勾选对应权限。



单位经办人授权页面

备注：

①单位账号给经办人授权时，一个业务只能授权给一个经办人。如需重新授权给其他经办人，请先取消当前授权的经办人权限，再重新授权。

(3) 授权成功后，如下页面显示：



单位经办人页面

2.2.1.4.3. 重置经办人密码

2.2.1.4.3.1. 功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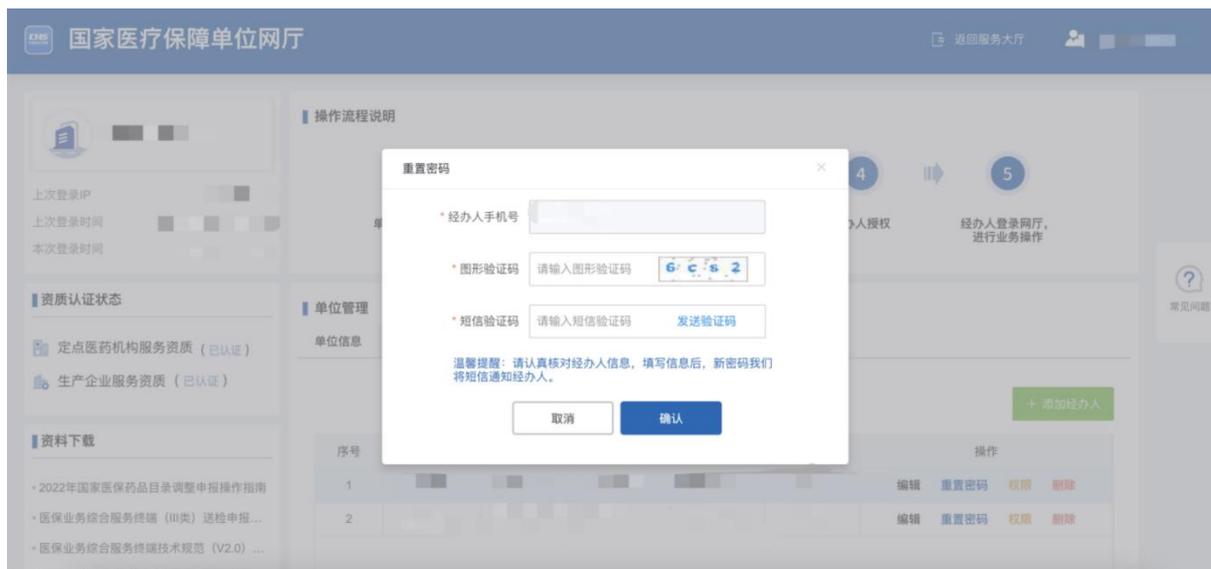
该功能主要是介绍单位账号如何使用系统重置单位经办人密码。

2.2.1.4.3.2. 操作步骤

(1) 点击【重置密码】修改单位经办人的密码。



单位经办人页面



单位经办人重置密码页面

(2) 重置密码成功后, 如下页面显示:



单位经办人页面

备注:

①重置密码之后, 经办人新密码会以短信的方式发送至经办人手机。

2.2.1.4.4. 解绑经办人

2.2.1.4.4.1. 功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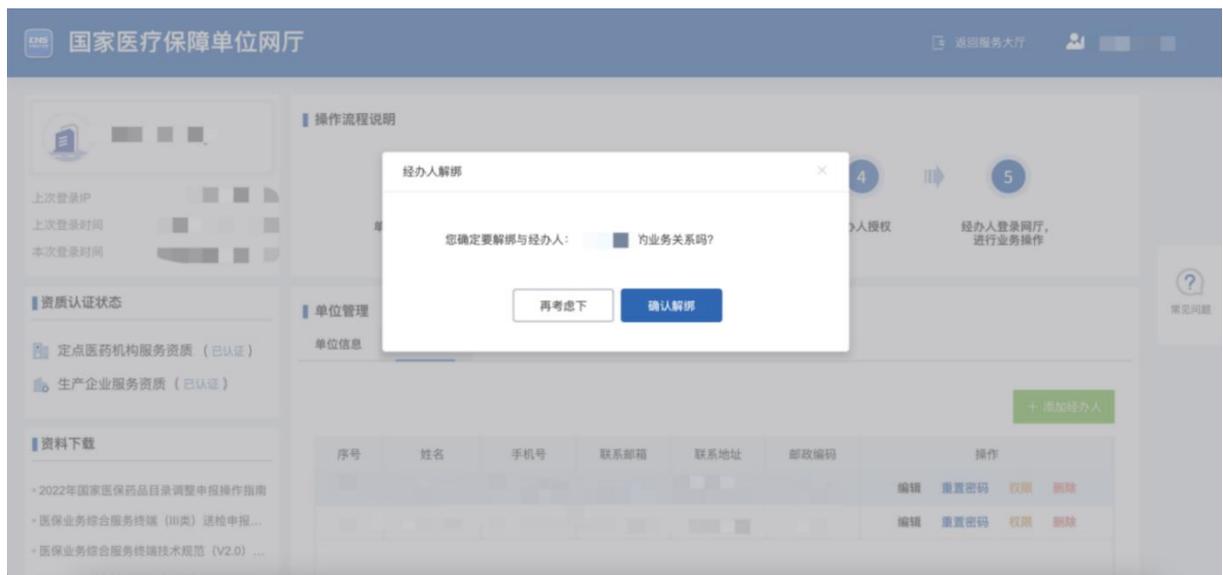
该功能主要是介绍单位账号如何使用系统解绑单位经办人。

2.2.1.4.4.2. 操作步骤

(1) 点击【删除】解除单位账号与经办人之间的绑定关系。



单位经办人页面



删除单位经办人页面

(2) 解绑成功后，如下页面显示：



单位经办人页面

备注：

①若只有一条经办人信息，则不支持解绑经办人。

2.2.1.4.5. 单位账号登出

2.2.1.4.5.1. 功能说明

该功能主要在单位账号操作完成之后登出平台，防止他人操作。

2.2.1.4.5.2. 操作步骤

(1) 点击右上角的账号，选中【退出登录】按钮，点击退出登录按钮登出平台，返回登录页面。



单位信息页面



登录页面

2.2.2. 经办人账号登录

2.2.2.1. 经办人账号登录

2.2.2.1.1. 功能说明

该功能主要是校验经办人账号、密码，进行登录信息校验。

2.2.2.1.2. 操作步骤

- (1) 输入正确的经办人手机号、密码、图形验证码后，点击【登录】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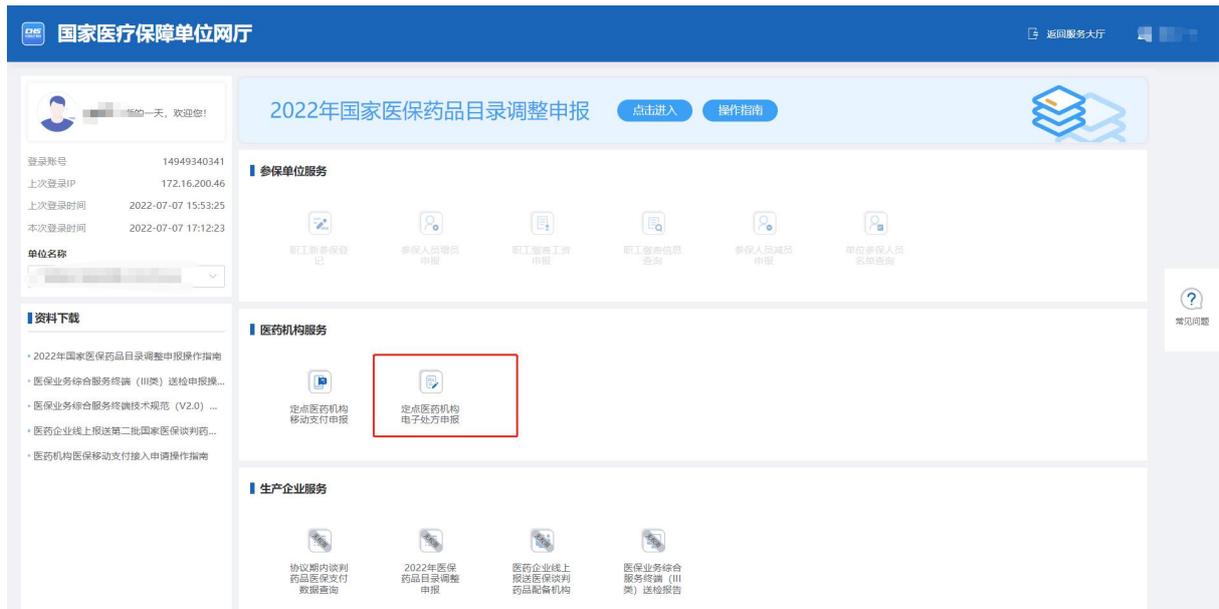
登录页面

(2) 经办人账号登录后，选择对应的单位。



选择单位页面

(3) 进入单位管理首页后，选择对应的业务事项进行办理。



单位管理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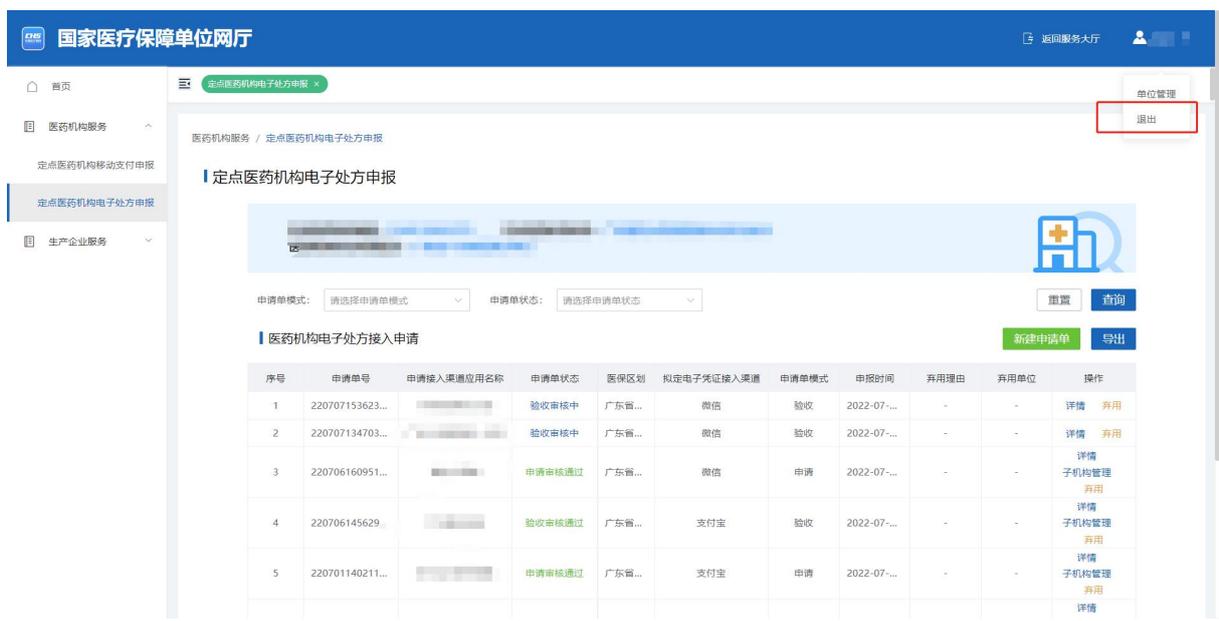
2.2.2.1.3. 单位账号登出

2.2.2.1.3.1. 功能说明

该功能主要在经办人操作完成之后登出平台，防止他人操作。

2.2.2.1.3.2. 操作步骤

(1) 点击右上角的账号，选中【退出】按钮，点击退出登录按钮登出平台，返回登录页面。



退出登录页面



登录页面

2.3. 找回密码

2.3.1. 功能说明

该功能提供密码重置服务。忘记账号密码时，可根据企业信息和经办人手机号验证，进行密码重置。

2.3.2. 操作步骤

- (1) 进入浏览器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s://fuwu.nhsa.gov.cn>），点击右上角【单位登录】按钮进入单位网厅登录页后，点击【忘记密码】。



登录页面

(2) 进入找回密码页面。请根据提示填写账号信息，然后点击【下一步】按钮。

当前位置: 首页 > 找回密码

找回密码 *为必填项

① 填写账号 ② 验证身份 ③ 成功

* 单位账号
 请输入单位账号

单位类型

* 图形验证码 

下一步

填写账号页面

(3) 进入身份验证页面。请依据提示填写账号信息，输入并确认新密码。通过经办人手机号完成短信验证码验证后，点击【立即认证】按钮。

当前位置: 首页 > 找回密码

找回密码 *为必填项

① 填写账号 ② 验证身份 ③ 成功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手机号

* 新密码
 请输入密码

* 确认密码

* 图形验证码 

* 短信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立即认证

验证身份页面

(4) 认证后即可完成密码重置。

当前位置: 首页 > 找回密码

找回密码

*为必填项



新密码设置成功

去登陆 (5)

找回密码页面

2.4. 申请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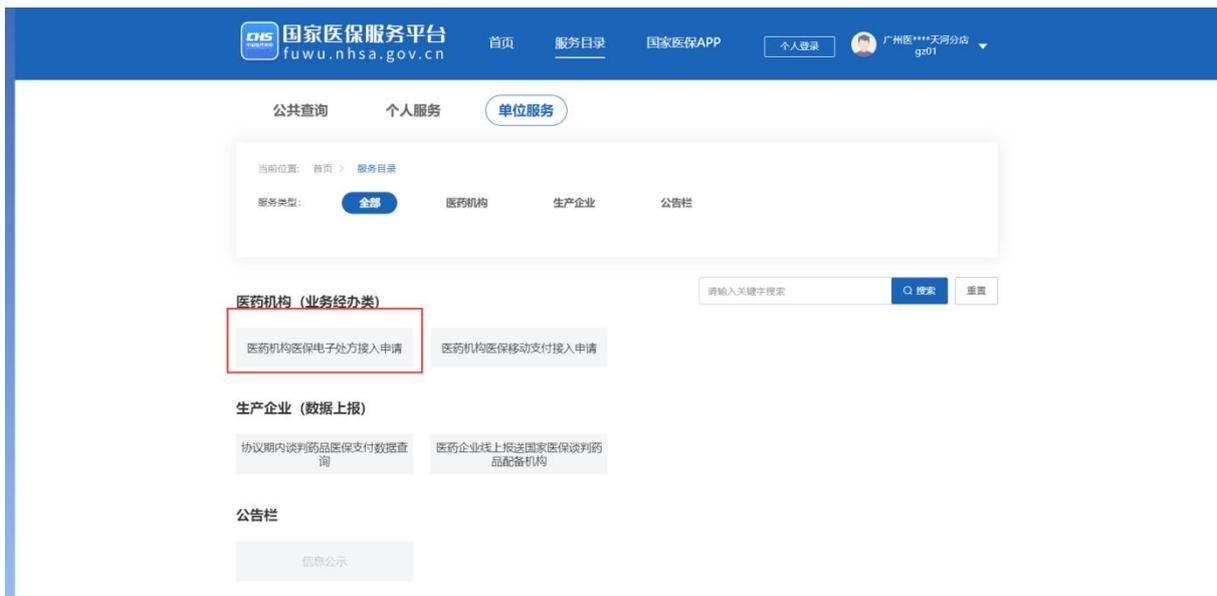
2.4.1. 新建申请单

2.4.1.1. 功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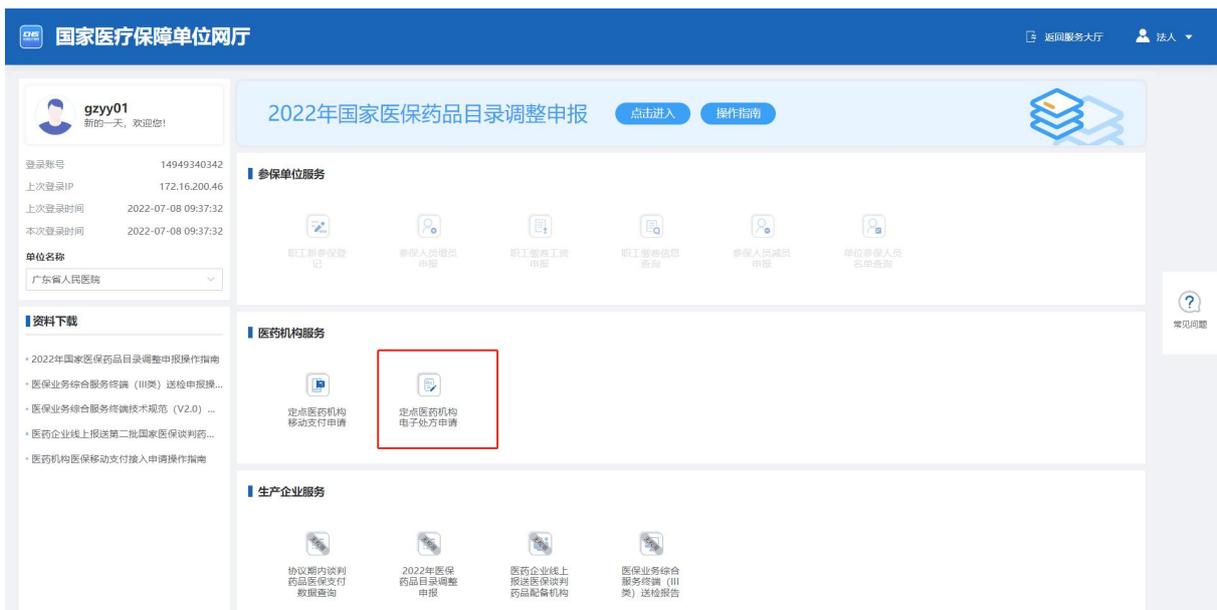
该功能主要是填写申请接入应用信息和电子凭证联系人相关信息，以及上传对应证明材料。

2.4.1.2.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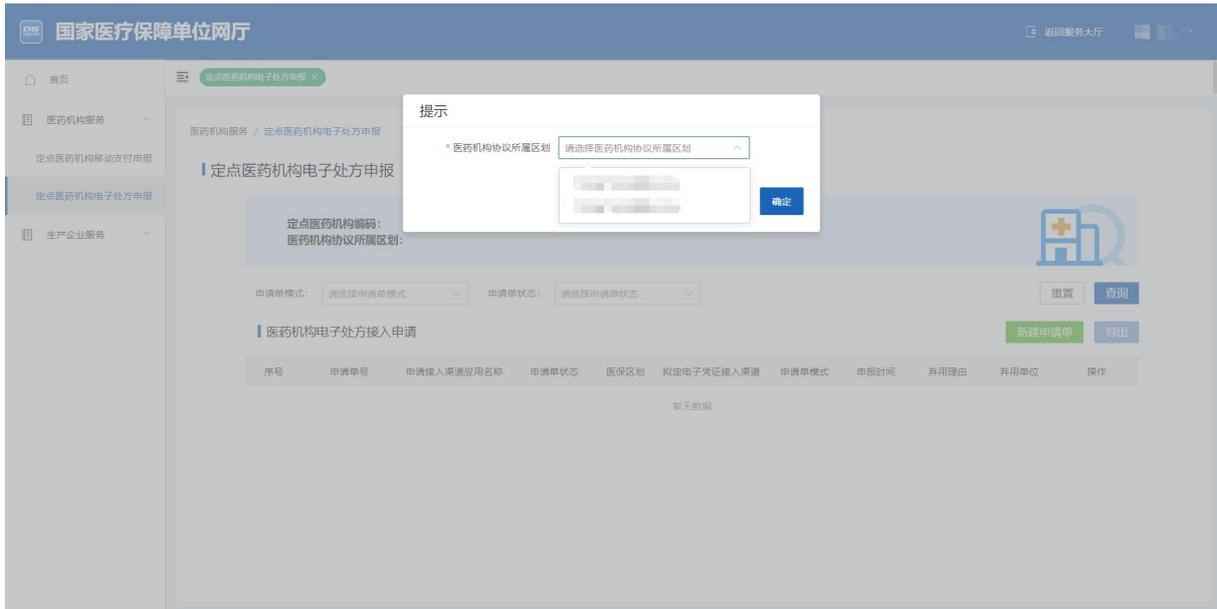
(1) 进入浏览器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s://fuwu.nhsa.gov.cn>)，点击【单位服务】版块下的【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接入申请】或点击右上角【单位登录】按钮，进入单位网厅登录页。使用经办人账号登录，输入单位账号、密码及验证码登录系统。



(2) 进入系统之后选择“单位服务”-“医药机构(业务经办类)”-“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申报”。



(3) 若有多个医药机构或有多个医疗机构协议所属区划，则选择对应信息后，进入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接入申请列表页。



(4) 点击【新建申请单】，提示弹出后，点击【确定】，进入新建申请单页面。





- (5) 按要求填写相应字段，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点击【提交审核】。其中下方图一为定点零售药店提交申请的相关字段，图二为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申请的相关字段。

定点医药机构编 [] 定点医药机构名 [] 医药机构协议所属 []



* 拟定电子凭证接入渠道: 请选择拟定电子凭证接入渠道

* 申请接入渠道应用类型: 请选择申请接入渠道应用类型

* 申请接入渠道应用名称: 请输入定点医药机构小程序/H5应用名称

所属机构法人: 请输入所属机构法人

所属机构法人身份证: 请输入所属机构法人身份证

* 定点医药机构联系人: []

* 定点医药机构联系电话: []

* 定点医药机构邮箱地址: 请输入定点医药机构邮箱地址

* 互联网信息服务资格证备案IP: 仅限备案IP安全接入
填写格式: xx.xx.xx.xx(多ip使用英文分号隔开)

* 互联网信息服务资格证备案域名: 仅限备案域名安全接入
填写格式: www.xxx.com(不带http或https前缀)

备注: 请输入备注

① * 申请函上传: 上传文件 (支持扩展名: .pdf, 且不超过20M)
申请函模板.pdf

① * 定点机构协议上传: 上传文件 (支持扩展名: .pdf, 且不超过20M)

① 申请方案上传: 上传文件 (支持扩展名: .pdf, 且不超过20M)

① * 药品经营许可证上传: 上传文件 (支持扩展名: .pdf, 且不超过20M)

①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上传: 上传文件 (支持扩展名: .pdf, 且不超过20M)

①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上传: 上传文件 (支持扩展名: .pdf, 且不超过20M)

* 线下药店系统改造的录制视频: 上传文件 (支持扩展名: .mp4 .mov, 且不超过20M)

取消 保存 提交审核

定点零售药店新建申请单

申请单
✕

定点医药机构编码: []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 []

医药机构协议所属区划: []

[] [] [] []



* 拟定电子凭证接入渠道:

* 申请接入渠道应用类型:

* 申请接入渠道应用名称:

互联网医院名称:

1. 实体医疗机构独立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应当包括“本机构名称+互联网医院”
2. 实体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应当包括“本机构名称+合作方识别名称+互联网医院”
3. 填写的互联网医院名称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的互联网医院名称一致

所属机构法人:

所属机构法人身份证:

* 定点医药机构联系人:

* 定点医药机构联系电话:

* 定点医药机构邮箱地址:

① * 申请函上传: (支持扩展名: .pdf, 且不超过20M)
申请函模板.pdf

① * 定点机构协议上传: (支持扩展名: .pdf, 且不超过20M)

① “互联网+”医疗服务补充协议上传: (支持扩展名: .pdf, 且不超过20M)
开展互联网诊疗线上开方须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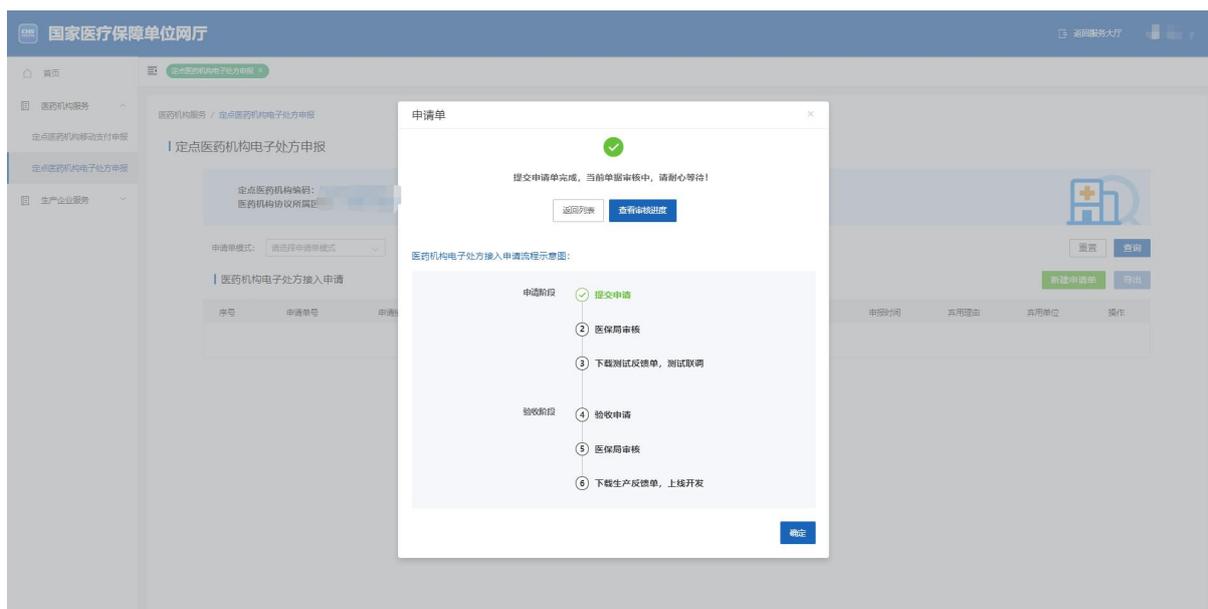
①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支持扩展名: .pdf .jpg, 且不超过20M)
开展互联网诊疗, 许可证中诊疗科目须包含“互联网诊疗”或“线上诊疗”

* 线下医院系统改造的录制视频: (支持扩展名: .mp4 .mov, 且不超过20M)

定点医疗机构新建申请单

备注:

- ① 点击提交, 不支持修改。
 - ② 点击保存, 支持重新编辑提交。
 - ③ 若只有 1 个定点医药机构或有只有 1 个医药机构协议所属区划, 则无需选择, 直接进入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接入申请列表页面。
- (6) 提交成功后, 出现如下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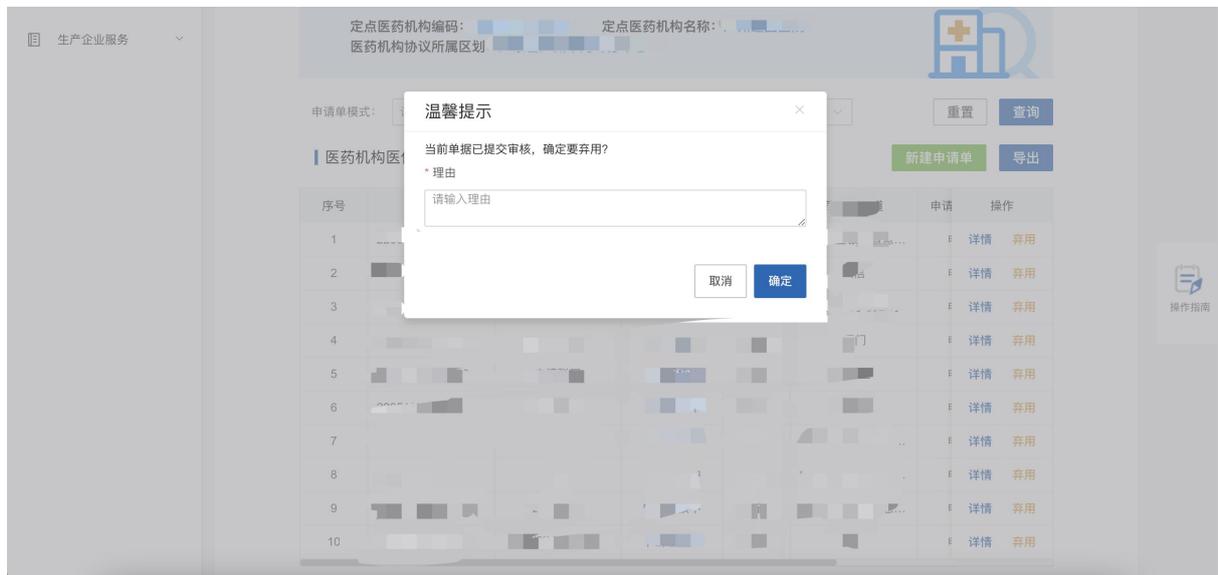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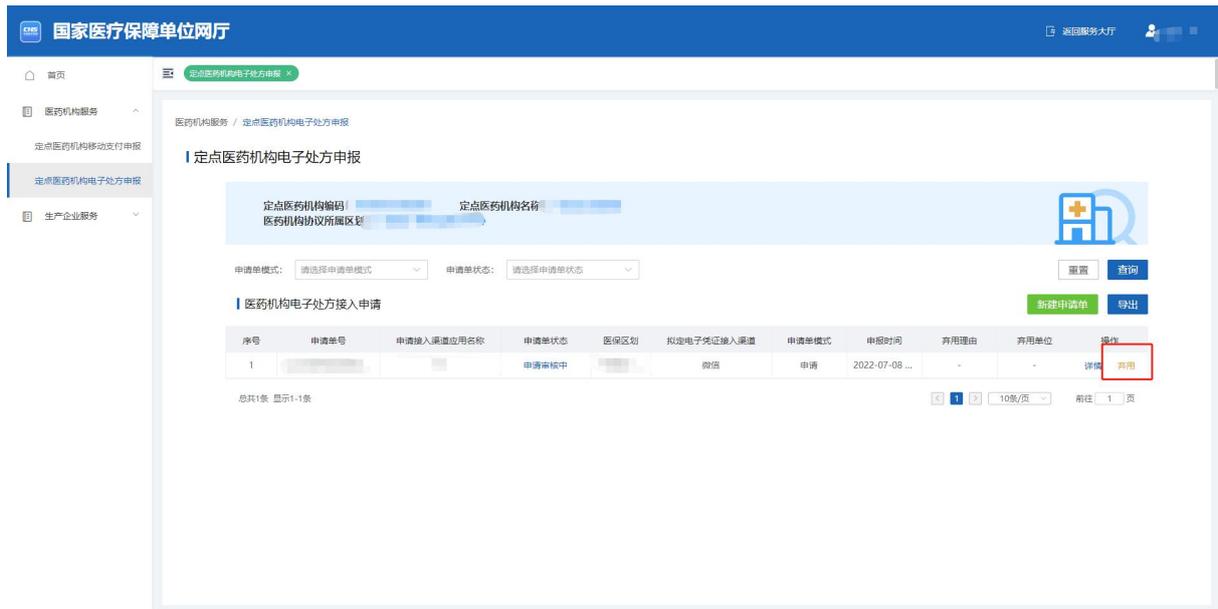


(7) 点击查看详情，显示申请审核中。



备注：

①若申请单审核过程中（包括申请审核中/申请审核通过/申请审核驳回），该申请单填写错误，支持在列表处点击【弃用】，并输入相应的弃用理由，弃用该单据后，如需重新申请，则需要重新新建该申请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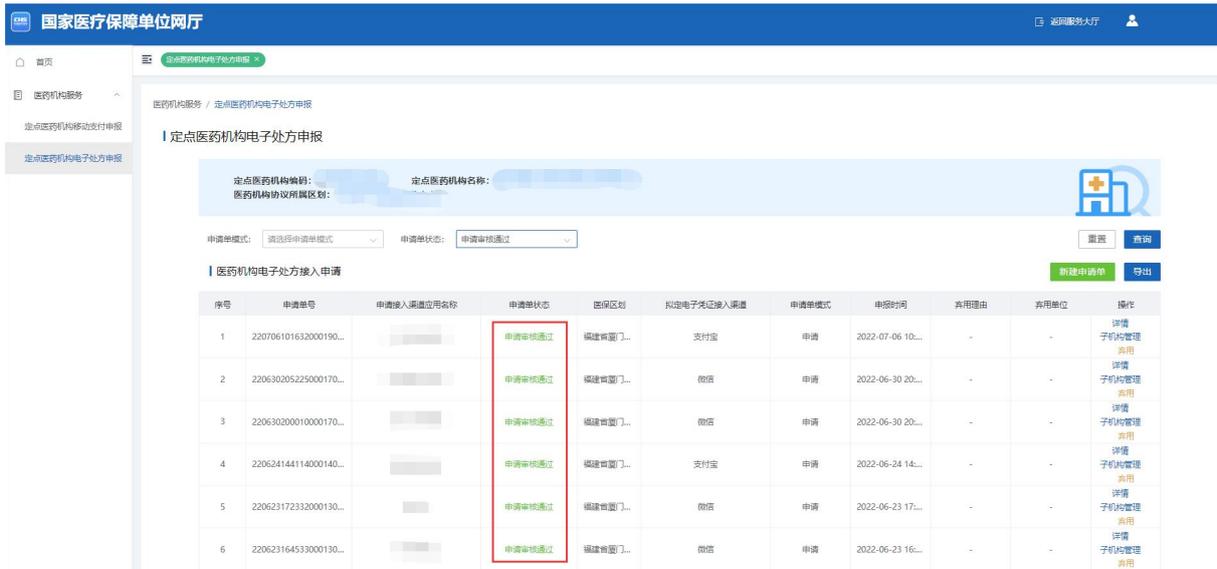
2.4.2. 申请审核通过

2.4.2.1. 功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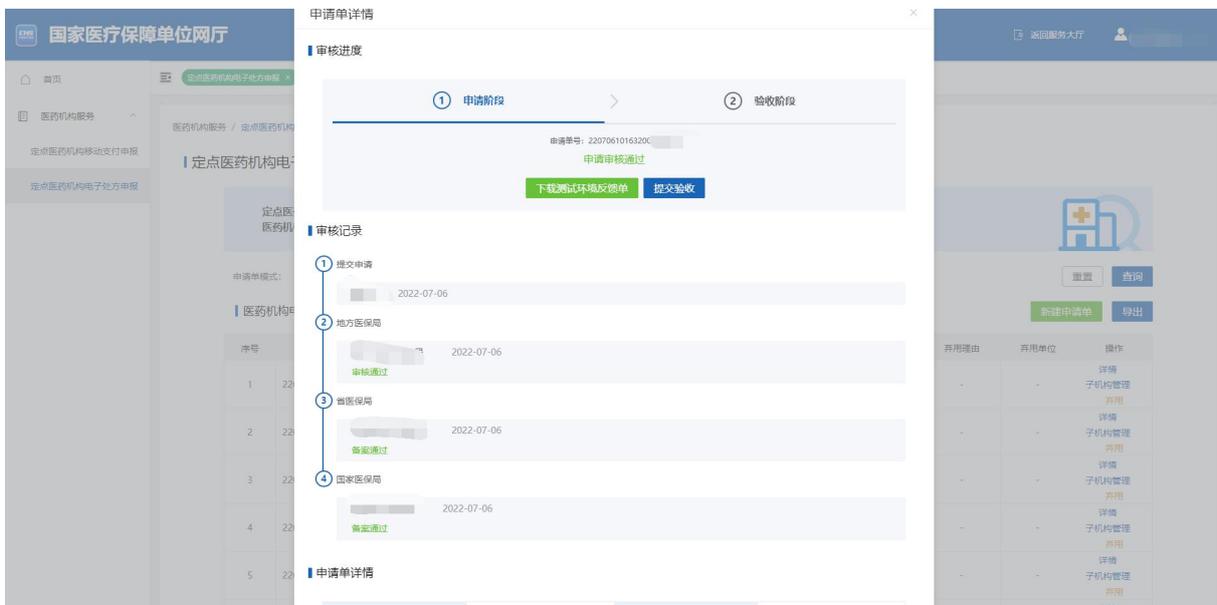
该功能主要是新建申请单通过后的相关操作。

2.4.2.2. 操作步骤

(1) 当医保局申请审核通过时, 列表显示如下。



(2) 点击【详情】，显示如下。



(3) 申请单详情页面点击【下载测试环境反馈单】，并通过测试反馈单进行本地开发，测试。

医保电子凭证线上身份核验服务反馈单 (测试环境)

国家医疗保障局受理反馈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表					
发起申请单					回复时间: 2022年07月08日
序号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	定点医药机构编码	电子凭证第三方渠道应用名称	线上业务类型	机构渠道认证编码
1			微信	医保电子处方业务	
受理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接入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接入申请原因:				

- 说明:**
1. 电子凭证第三方渠道应用名称: 指合作/自有渠道的应用名称, 定点医药机构应将机构渠道认证编码、线上业务类型编码提供给对应的合作/自有渠道。
 2. 线上业务类型: 指所申请的线上业务类型对应的编码, 用于提供给合作/自有渠道进行后续服务的交互认证。
 3. 机构渠道认证编码: 指定点医药机构与合作/自有渠道的唯一认证编码, 用于提供给对应的合作/自有渠道进行后续服务的交互认证。

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渠道应用接入反馈单 (测试环境)

申请单位:		定点机构编码: . - - - - -		渠道: 微信	回复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渠道应用名称	渠道应用编号	数字密钥	渠道应用公钥	渠道应用私钥	平台公钥
1						
2						
受理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接入网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接入网申请 原因:					

- 说明:**
1. 如果申请接入多个渠道应用, 国家医疗保障局将分别为每个渠道应用分配相应的渠道编号、数字密钥和平台公钥, 渠道应用公钥、私钥。
 2. 数字密钥: 对传输过程中的业务数据进行加解密的 SM4 密钥。
 3. 渠道应用公钥: 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使用该公钥对接收的业务数据进行验签。
 4. 渠道应用私钥: 渠道应用方使用该私钥对发送的业务数据进行加签。
 5. 平台公钥: 渠道应用方使用该公钥对接收的业务数据进行验签。
 6. 渠道应用接入网时须通过技术标准验证和安全测评。

2.5. 验收单流程

2.5.1. 新建验收单

2.5.1.1. 功能说明

该功能主要是填写测试环境开发完成后的演示录频和测试报告的相关信息。

2.5.1.2. 操作步骤

(1) 测试环境开发联调完成后，进入详情页面，点击【提交验收】按钮。



(2) 根据模板要求，上传相应的演示录频及测试报告，并提交验收。

验收单
×

测试信息

* 医保电子处方编号:

演示录屏

[演示录屏注意事项](#)

* 处方授权查询: (支持扩展名: .mp4 .mov, 且不超过20M)

* 处方在售药品查询: (支持扩展名: .mp4 .mov, 且不超过20M)

* 处方线上购药: (支持扩展名: .mp4 .mov, 且不超过20M)

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模板](#)

* 测试报告: (支持扩展名: .rar .zip .doc .docx .pdf .jpg, 且不超过20M)

定点零售药店新建验收申请

验收单
×

测试信息

演示录屏

[演示录屏注意事项](#)

线上身份授权互联网问诊开方: (支持扩展名: .mp4 .mov, 且不超过20M)
开展线上诊疗开方须上传

* 处方授权查询: (支持扩展名: .mp4 .mov, 且不超过20M)

测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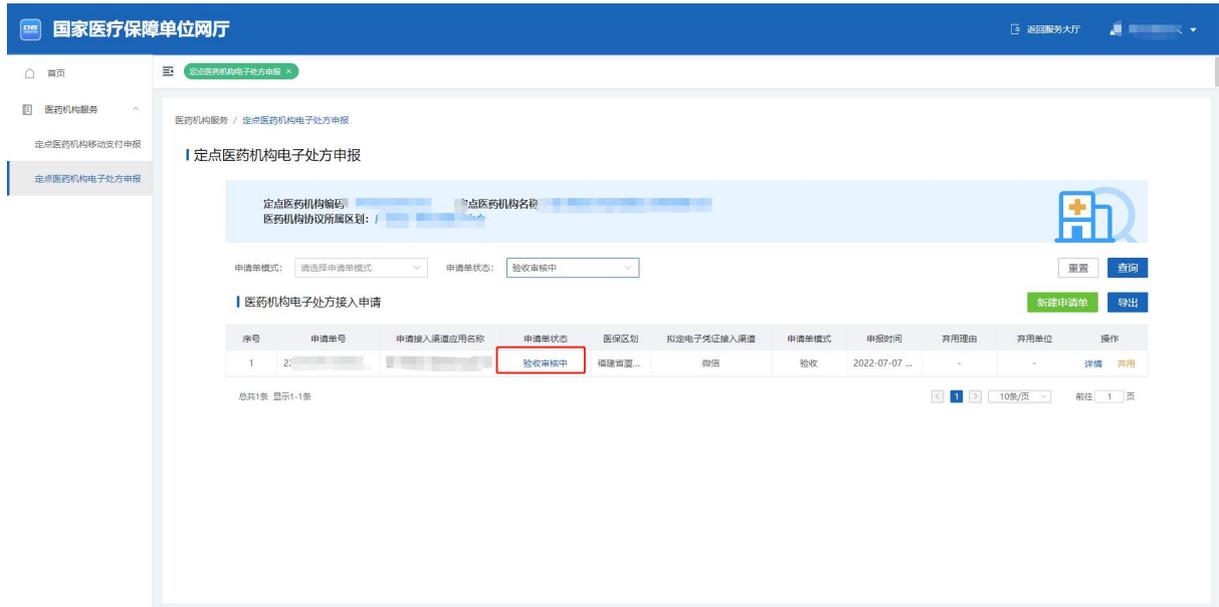
[测试报告模板](#)

* 测试报告: (支持扩展名: .rar .zip .doc .docx .pdf .jpg, 且不超过20M)

定点医疗机构新建验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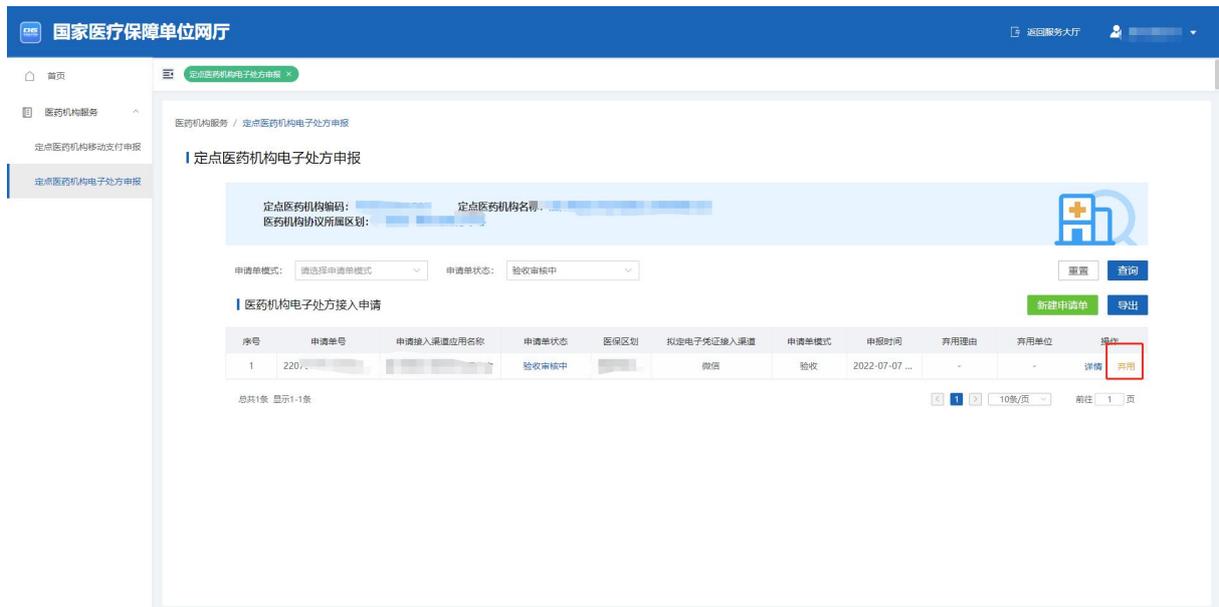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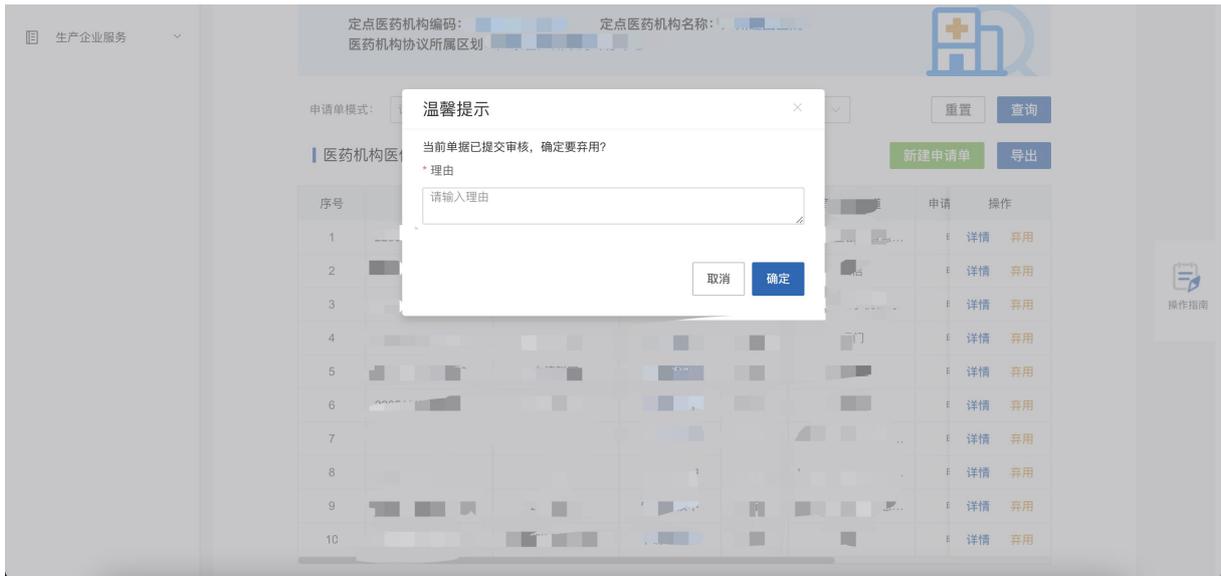
- ①点击提交, 不支持修改。
- ②点击保存, 支持重新编辑提交。
- (3) 提交验收后, 状态变为验收审核中。



备注:

①若验收单审核过程中（包括验收审核中/验收审核通过/验收审核驳回），该验收单填写错误，支持在列表处点击【弃用】，并输入相应的弃用理由，弃用该单据后，如需重新申请，则需要重新新建申请单。





2.5.2. 验收审核通过

2.5.2.1. 功能说明

该功能主要是验收单通过后的相关操作。

2.5.2.2. 操作步骤

(1) 当医保局验收审核通过时，列表状态显示为【验收审核通过】。

| 定点医药机构电子处方申报

序号	申请单号	申请接入渠道应用名称	申请单状态	医保区划	拟定电子凭证接入渠道	申请单模式	申报时间	弃用理由	弃用单位	操作
1	220630215043000...		验收审核通过	福建省厦...	微信	验收	2022-06-30 ...	-	-	详情 子机构管理 弃用
2	220630201256000...		验收审核通过	福建省厦...	微信	验收	2022-06-30 ...	-	-	详情 子机构管理 弃用
3	220630171330000...		验收审核通过	福建省厦...	国家app	验收	2022-06-30 ...	-	-	详情 子机构管理 弃用

(2) 点击【详情】，显示如下。

医保电子凭证线上身份核验服务反馈单 （正式环境）

国家医疗保障局受理反馈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表					
发起申请单位					回复时间
序号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	定点医药机构编码	电子凭证第三方渠道应用名称	线上业务类型	机构渠道认证编码
1			微信	医保电子处方业务	BqK1kMSt1hVDgN2uHf4EsLK/F2LjZP YJ81nK2eYQqxsT4+j2GvcCN5rDfrh2t.j0 G
受理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接入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接入申请原因：					

说明： 1. 电子凭证第三方渠道应用名称：指合作/自有渠道的应用名称，定点医药机构应将机构渠道认证编码、线上业务类型编码提供给对应的合作/自有渠道。

2. 线上业务类型：指所申请的线上业务类型对应的编码，用于提供给合作/自有渠道进行后续服务的交互认证。

3. 机构渠道认证编码：指定点医药机构与合作/自有渠道的唯一认证编码，用于提供给对应的合作/自有渠道进行后续服务的交互认证。

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渠道应用接入反馈单 （正式环境）

申请单位：		定点机构编码：P35020301585		渠道：微信		回复时间：2022年07月06日
序号	渠道应用名称	渠道应用编号	数字密钥	渠道应用公钥	渠道应用私钥	平台公钥
1		D6		6q		QWu8m7mA3wnQsJ
2						
受理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入网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入网申请原因：						

说明： 1. 如果申请接入多个渠道应用，国家医疗保障局将分别为每个渠道应用分配相应的渠道编号、数字密钥和平台公钥，渠道应用公钥、私钥。

2. 数字密钥：对传输过程中的业务数据进行加解密的SM4密钥。

3. 渠道应用公钥：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使用该公钥对接收的业务数据进行验签。

4. 渠道应用私钥：渠道应用方使用该私钥对发送的业务数据进行加签。

5. 平台公钥：渠道应用方使用该公钥对接收的业务数据进行验签。

6. 渠道应用入网时须通过技术标准验证和安全测评。